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 机构,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 专项说明如下:

- 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- (一)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7 所述,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期末小额贷款余额为 5.33 亿元,审计师未能获取到上述借款人的贷前及贷后管理的完整相关资料,同时 2020 年度存在部分借款人委托第三方代还款的情况。

(二)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:"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:

(一) 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,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;(二)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"。

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,审计师无法对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这些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,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。因此,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审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三)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 影响

由于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导致的重大影响, 审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

这些金额进行调整,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二、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的工作,全面、深入开展自查整改,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,查漏补缺。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,完善企业管理体系,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,促进公司规范发展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